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27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雅芬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8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雅芬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貳拾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首信保全訪客登記簿上偽造之「林俊偉」簽名壹枚、立信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文件上偽造之「連怡凌」、「林俊偉」簽名各壹枚，均沒收之。

事 實

一、林雅芬於民國112年8月2日13時26分許，搭乘不知情之王介坤（所涉竊盜等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瀚疆建案工地，於通過工地警衛亭時，為掩飾身分，竟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冒用其妹婿林駿偉、已故大嫂連怡凌之名義，接續在首信保全訪客登記簿上偽造「林俊偉」之簽名1枚、在立信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文件上偽造「連怡凌」、「林俊偉」之簽名各1枚，足以生損害於林駿偉、連怡凌及該工地警衛對訪客進出管理之正確性。林雅芬進入該工地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張健益管領之放置於該工地地下室內之鷹架材料（門型架22

01 支、水平踏板22片、交叉拉桿44支、大三角架12個，價值共
02 計新臺幣4萬元），並搬運至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
03 車上而得手。嗣欲駕車離去工地時，遭工地警衛發覺攔阻其
04 離去並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後，當場扣得上開門型架22支、
05 水平踏板22片、交叉拉桿44支、大三角架12個（業已發還張
06 健益）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張健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本件被告林雅芬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3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14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
15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
16 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
17 規定，合先敘明。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雅芬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
20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王介坤於
21 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張健益於警詢時之證
22 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23 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7張、現場照
24 片6張、贓物領據目錄表1紙、首信保全訪客登記簿、立信工
25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文件、汽車出借合約書及行照影本各1
26 份、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2紙、個人基本資
27 料查詢結果1紙、已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2紙、監視器錄影
28 畫面檔案光碟1片附卷可稽（見偵查卷第20至22、29至32、
29 33、35至38、66至70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
30 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
31 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及同法第
03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被告於首信保全訪客登記簿、立信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05 上偽造簽名之行為，係基於同一掩飾身分之目的，並係由被
06 告基於一個行為決意所為，侵害之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
07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8 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9 以評價，屬接續犯。

10 (三)爰審酌被告為掩飾身分，竟冒用他人之名義，於上開文書上
11 偽造「林俊偉」、「連怡凌」之簽名，又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12 取所需，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法治觀念，惟念其前無犯
13 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4 參，素行尚可，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非惡，並兼衡其
15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竊得財物均已
16 經警方扣押並發還告訴人，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7 目前從事臨時工工作、須扶養母親及照顧雙親均已亡故之受
18 傷姪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如
2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
23 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且尚未及將竊
24 得財物載離工地之際即為警查獲，竊得財物旋經警扣押並發
25 還告訴人，有贓物領據目錄表1紙在卷可佐，犯罪所生之危
26 害非鉅，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當
27 無再犯之虞，為使被告能有效回歸社會，重新掌握人生，本
28 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9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考量被
30 告係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深
31 知警惕，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導正觀念及行為之偏

01 差，避免其再度犯罪，並確實督促被告建立正確法律觀念，
02 本院認另有課予被告預防再犯所為必要命令宣告之必要，爰
03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接
04 受法治教育20小時，暨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
05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
06 害，使其日後謹慎行事，並能藉此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另倘
07 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
08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
09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至被告
10 接受法治教育之內容、方式，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檢察
11 官斟酌全案情節，妥為指定，附此敘明。

12 三、沒收：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5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7 被告所竊得之門型架22支、水平踏板22片、交叉拉桿44支、
18 大三角架12個，固屬犯罪所得，惟業經警方扣押發還告訴
19 人，有贓物領據目錄表1紙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33頁），
20 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二)另首信保全訪客登記簿上偽造之「林俊偉」簽名1枚、立信
22 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文件上偽造之「連怡凌」、「林俊偉」
23 之簽名各1枚，屬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
24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王宏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9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

11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